昌乐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乡村振兴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坚定信心抓落实，振奋精神求突破，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抓好落实，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三会一课”和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基层、进群众。

2.压紧压实政治责任。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完善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推动县镇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题调研、定期走访脱贫群众，督促各级帮扶干部认真落实常态化走访要求，实打实地帮助群众解决困难问题。

二、推动帮扶政策逐户落地落实

3.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开展帮扶政策防遗漏排查行动，确保政策落实不落一人，持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加强与行业部门对接沟通，落实调度制度，对督导调研、巡视巡察、考核评估等发现的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行业部门核查，及时跟进督促落实。

三、强化防返贫监测帮扶

4.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完善农户申报、镇级排查、数据分析、信访舆情“四网联动”机制，用好《帮扶对象评估手册》政策落实“一个清单”，确保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加强工作培训指导，进一步畅通纳入和退出渠道，确保符合监测标准的及时纳入，消除返贫风险的及时退出。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提高监测帮扶对象风险消除率。根据国家、省、市安排，在全县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5.提升系统数据质量。抓好系统数据日常更新维护，通过帮扶责任人入户、行业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随时掌握、及时更新系统数据。抓好反馈疑似问题数据的核实修改，提升系统数据质量。深入研究系统数据评估规则，利用自定义查询和数据导出功能开展问题自查，提高自主发现问题能力。对系统内帮扶对象数据开展分析研究，为工作指导提供依据。

6.做好年度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开展2022年度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录入国家信息系统，做好数据质量分析。做好2023年度帮扶对象分类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

四、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7.科学分配年度衔接资金。结合县级实际和帮扶对象数量、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衔接资金。省、市衔接资金下达后，及时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分配建议。完善衔接资金分配办法，做好衔接资金分配结果的公示公告。

8.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出台年度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意见，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培训，指导镇级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自查等工作，加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

五、深入推进产业就业帮扶

9.做好项目规划储备、新上项目建设。指导各镇（街、区）做好项目库动态管理，加强项目入库评审，做好项目备案，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工作细则》《农民参与衔接资金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办法》，积极谋划建设群众参与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加快2023年度项目建设进度。

10.强化项目监督管理。采取“以干代训”等方式，加大项目季督导和日常专项督导力度，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程序规范性、项目收益收取使用等开展重点督导。

11.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落实产业帮扶项目“四权分置”要求，完善项目全口径管理台账，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监督落实好项目包靠、管护责任，确保项目规范运营、管理维护到位。

12.管好用好项目收益。制定《2023年度产业帮扶项目收益分配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指导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好用好项目收益金，重点用于项目维护、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拓宽脱贫群众通过劳动增收的途径，坚决防止简单发钱发物。

13.扎实做好稳岗就业。会同人社部门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需求摸底排查，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岗位需求和群众劳动意愿安排上岗，增加工资性收入。

六、扎实开展金融帮扶

14.积极推进“齐鲁富民贷”。会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农担公司等机构，联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做好统筹谋划、政策宣传、客户推荐等工作，推动“齐鲁富民贷”工作扩面提量。

15.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保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政策的稳定性，严格资格审查和贷款程序，规范贷款发放，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及时分解下达任务目标，深入开展宣传发动、贷款需求摸排等工作。

16.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摸底调查、资质审核、信息公示、补助发放、系统录入等工作。

七、加大督导考核力度

17.持续开展督导调研。继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导调研，督促基层落实好各项帮扶政策。督导调研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深入细致排查问题，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强化督导调研结果分析运用，有针对性地解决面上存在问题。

18.做好涉贫信访舆情监测处置。做好12317、8789729和12345热线等涉贫信访舆情处置工作，加大处置力度，压实各级管控责任，对重复出现的信访舆情，进行直查，牢牢守住不发生有影响的涉贫信访舆情底线。

八、加强作风和能力建设

19.切实提高工作站位。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切实增强群众意识，时刻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困难群体增收作为长期用力的关键点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着力点，用心用情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20.深化干部作风建设。提高工作定位，坚持“争一等、争第一”目标不动摇，充分运用调查研究等科学方法解决问题，通过结果检验问题找的准不准，措施实不实。大力弘扬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倡树“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坚持“勤”字为先、“干”字当家、“合”字着力、“实”字托底，以优良作风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21.抓好学习培训。围绕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库建设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联农带农机制等工作举办业务培训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22.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加大典型经验的挖掘提炼力度，及时向省、市《衔接乡村振兴简报》推荐报送信息，定期通报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提高简报信息稿件质量，用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对外宣传展示工作。